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二 00 八年九月

目 录

1 1	壬务由来	1
2 1	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	1
2. 1	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1
2.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	2
2.3	充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与方法的需求	2
3 \$	扁制依据	2
3. 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3.2	技术规范	3
4 4	扁制思路与标准框架	3
4. 1	编制思路	3
4. 2	总体框架	4
5	示准主要技术内容	5
5. 1	前言	5
5. 2	适用范围	6
5. 3	引用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6
5. 4	一般规定	6
5. 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和方法	7
6 -	与同类标准的水平对比分析	10
7	示准制订工作过程报告	11
8	本标准的验证报告及评价结论	12
9 4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建议	12
9. 1	管理措施建议	12
9. 2	技术措施建议	13
9.3	实施方案建议	13
10	标准完成单位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 编制说明

1 任务由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指导油气田勘探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参与油气资源开发综合决策,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为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5 年 6 月,以环办[2005]61 号文《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三批国家环境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下达了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陆上油气田开发总体规划》的任务。

导则的制定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和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共同承担。编制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要求和专家意见,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对油气 田开发规划环评的内容设置和技术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完成了《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陆上油气田开发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导则")的征求意见稿。

2 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

2.1 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石油和天然气是国际上重要的战略资源,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量持续增长,2006年石油消费量已达到3.49×10⁸t,仅次于美国。我国油气资源相对贫乏,石油总资源量仅为9.40×10¹⁰t(其中陆上6.94×10¹⁰t),天然气总资源量为3.8×10¹³m³(其中陆上3.0×10¹³m³),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不足。尽管我国2007年原油产量达到1.85×10⁸t,但仍有1.95×10⁸t 需要进口,进口依存度高达56%。在这一态势下,国际原油产量与价格的波动,已经开始对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预计"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石油和天然气需求量也将继续增加,从而为油气勘探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相关产业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为了从源头避免石油、天然气无序开发带来的环境问题,预先制定"油气田开发规划"非常必要。油气田开发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部署探边井和资料井、确定矿区地质结构、储层流体性质及其分布;证实油、气储量,分析其天然驱动能力,提出开发方式;安排开辟生产试验区(井组)所必需的工作;预测油、气藏合理生产的可能范围,提出第一批开发井的分布位置;提出开发工程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和经济效益概算等。可见,合理的油气田开发规划能够最大限度的提高油气利用效率,实现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而在油气田开发规划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油气田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的

合理性, 是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进行源头控制的重要举措。

2.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

2003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和海域开发、建设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建、旅游和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应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审批该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按照环评法的要求,作为能源规划的一部分,油(气)田开发规划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3 充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与方法的需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规定了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原则、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和要求,对我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和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该导则的编制未能针对行业、地域和流域的规划特点,在规划环评实践中显现出了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规划环评的推广。

各行业的规划类别、特点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出台时,我国还没有开展规划环评的经验,因此该导则的规定不够具体,在实际中的指导作用有限。尽管原国家环保总局已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列入"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大环境问题对策与关键支撑技术研究"项目 01 课题《若干重要环境政策及环境科技方针战略研究》的研究专题,但其研究目标仅限于深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技术方法,没有涉及具体行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因此,要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须尽快开展包括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在内的各行业专项规划环评研究,并通过导则形式对其进行规范和指导。

本导则的编制,旨在指导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有重大缺陷的油气田开发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使油气田开发规划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实用性,从而促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3 编制依据

油气田开发规划属于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环评除要遵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的基本要求和工作框架外,还需依据其他技术标准与法律文件。

3.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法》,1993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3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名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 14 号令)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
- 《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环发[2004] 98 号)

3.2 技术规范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
-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HJ/T89-2003)
-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令)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HJ/T2.1~2.3-93)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3-199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HJ/T19-1997)
- 《石油天然气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试行)

4 编制思路与标准框架

4.1 编制思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针对各油气田规划的类型、 层次和深度,科学合理的确定本导则的具体适用范围,即:本导则适用于所有的陆上油 气田开发规划(包括政府和企业规划)。

根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此类规划属于能源专项规划,应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导则主要内容应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主要依据,报告书的章节设 置应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保持一致。

本导则注重规划符合性与相容性分析,特别关注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论证; 在充分分析此类规划面临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的基础上,强调规划实施产生的主要累积 效应和间接影响,并对项目的环境评价提出相对具体的要求。

本导则提出体现陆上油气田规划特点的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尝试推荐了此类规划环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识别、公众参与、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等专题的研究方法。

4.2 总体框架

从章节设置上看,本导则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般规定、评价工作内容和方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要求共5章。

从内容上分析,评价工作内容和方法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具体包括:规划概况(规划背景、内容和目标,规划实施进度、计划及方案等);环境影响识别(影响主体和受体、影响程度、大小和范围等;影响识别方法);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时段的确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环境和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和方法,一般自然、社会和经济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及回顾性评价,生态现状及回顾性评价,资源状况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与方法)、环境风险评价(源项分析、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布局合理性分析等);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发展论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资源节约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资源消耗控制分析;规划符合性与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规划环境可行性综合论证及规划调整的建议;困难与不确定性分析;监测与跟踪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基本内容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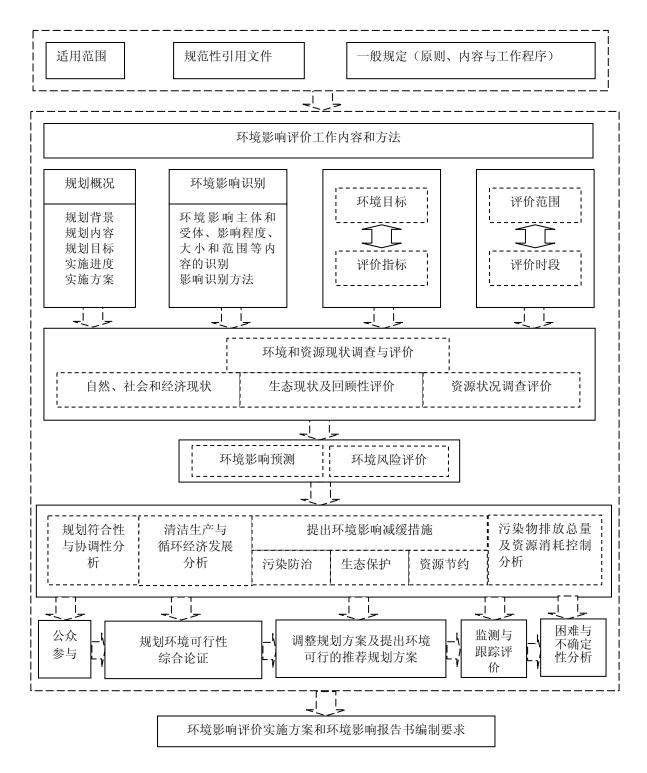


图 1 标准总体框架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前言

前言明确了标准的制定依据、制定机构、主要内容以及发布和实施时间。

5.2 适用范围

根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作为能源规划的一部分,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油(气)开发规划,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层次的相关规划未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与陆上油气田勘探开发相关的各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包括涉及油气田勘探、钻井、井下作业、采油(气)、油气集输与油气处理等活动的各类规划。

不同特点和不同层次的油气开发规划,其环评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内容和方法有所不同。本标准则以市(地)级、或相当于市级的企业所制定的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为主要参考对象。

5.3 引用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为总纲,突出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特点。在环境要素的评价上,借鉴 HJ/T 131、HJ/T 2.1~HJ/T2.4、HJ/T169、HJ/T 349 等标准的相关内容。

5.4 一般规定

5.4.1 评价原则

陆上油气田开发的规划特征使其环境影响评价具有自身特点,主要体现在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地上与地下兼顾、区域性、滚动开发与全过程环境监控相结合等方面。

(1)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

陆上油气田勘探开发的环境影响因素,既包括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又包括非污染生态影响。因此,在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应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

(2) 地上与地下兼顾

陆上油气田勘探开发既有地下活动,也有到地上活动,其环境影响影响评价也应兼 顾地上与地下两个方面。

(3) 区域性

陆上油气田勘探开发涉及范围广,应考虑区域性的环境影响。

(4) 滚动开发与全程监控结合

油气田具有滚动开发、建设期与运营期相伴且历时较长的特点。因此,应注重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规划在规模和建设时序上的匹配和适应,合理规划环境保护措施,以发展、长效的眼光,滚动投入,进行全过程环境监控,实时达到保护环境的目标。

5.4.2 评价基本内容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结合陆上油气田开发

规划特点,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要进行六个方面的基本工作。

- (1) 指出当地环境与资源(水和土地等)条件对规划实施的有利与制约因素。
- (2) 分析规划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与其他相关规划间的协调性。
- (3) 论证规划在"布局、生产方式和规模"等三方面的环境可行性。
- (4) 预测与分析规划实施可能的环境与资源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5) 提出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修改(调整)意见与建议。
- (6) 明确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监测与跟踪评价方案。

5.4.3 评价工作程序

参照执行 HJ/T1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的规定。

5.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和方法

5.5.1 规划概况与规划分析

规划概况应说明规划背景、主要内容和目标、实施进度及实施方案等,对现有油气田,还应描述油气勘探开发、资源利用和环保现状,以及其在规划实施后的可能变化。

规划分析过程中,应重点描述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规划内容与方案,其相容性分析应注意本规划与其他规划在层次上的一致性,重点分析本规划与环保规划的相容性。

5.5.2 环境影响识别

识别规划中对环境有影响的规划内容与方案,建立规划与环境因素间——对应关系, 编制环境影响识别表。

环境影响识别包括污染源识别、污染因子识别、影响主体和受体识别,以及相关社 会经济活动识别等,其具体识别内容包括影响性质、程度和范围等。

环境影响识别可选择使用 HJ/T1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推荐的方法。

5.5.3 环境目标与指标

针对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主题和环境要素、主要的环境与资源制约因素,按照相关 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本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规划目标,确定环境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与资源现状,按照环境目标,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质量等四个方面,确立评价指标体系。

5.5.4 评价时段与范围

评价时段应与规划时段一致,以近期规划为评价重点。

参照 HJ/T131《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确定评价范围。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评范围一般包括规划矿权范围及其外围影响区域,同时要关注环境敏感区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断面,并考虑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5.5.5 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

同其他环评的现状调查一样,油气开发规划环评也需要调查区域自然、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状况,但要重点明确评价区在国土开发等相关规划中的功能定位,说明规划区与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位置关系,确定油(气)田开发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分析现有该油(气)开发活动已经造成的区域资源及环境变化。

考虑到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广,环评单位编制报告书时间有限,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以收集现有资料为主,现状的基础资料可充分吸纳规划编制的前期研究成果。

5.5.6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具有滚动开发和区域性等特点,即:规划实施延续时间长,空间影响范围广,其间接和累积效应不容忽视。因此,需要从时、空两方面分析规划实施对自然、社会和经济环境等方面带来的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明确其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进行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分析。

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评应特别关注对地下水的影响,具体评价过程中,可根据影响大小选择使用数值法、解析法、回归分析、趋势外推、时序分析和类比分析等方法; 关于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可参照相关环境 要素的评价导则进行分析。

5.5.7 环境风险评价

参照 HJ/T 16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识别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项,明确其对环境保护目标,特别是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此外,环境风险评价还需从环境安全角度,对规划布局(选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5.5.8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针对勘探、钻井、井下作业、采油(气)、油气集输与油气处理等过程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污染产生和生态影响、废物回收利用和环境管理要求等,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出发,提出改进清洁生产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评还需从资源(包括废物)有效利用、循环利用,带 动区域相关行业经济增长,合理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方面,论证规划对循环经济 发展的促进作用。

5.5.9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遵循"预防为主"原则,按照预防、最小化、减量化、修复补救和重建的顺序,从 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资源节约等方面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5.10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资源消耗控制

核算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变化状况,分析是否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指标的要求。

核算规划实施后资源(水和土地)消耗量及其变化状况,分析是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

5.5.11 公众参与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公众参与内容、参与人员、参与方式等作出要求,明确对参与结果的分析方法及相关内容。

5.5.12 调整规划方案及提出环境可行的推荐规划方案

从目标约束性、充分性、现实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原则入手,提出规划调整方案; 对调整后的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论证,提出环境可行的推荐方案。

5.5.13 动态监测与跟踪评价

规划报批时所进行的环评,由于种种原因可能没有发现或估计到规划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并且规划实施以后完全可能出现先前预想之外的环境后果,因此,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的内容应包括:监测时段及范围、监测内容及方式、环境管理方式及内容、回顾性评价和环境减缓措施的改进及完善等内容。

5.5.14 困难与不确定性分析

分析信息(包括规划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的完整性, 以及其它潜在的、难以预见的困难。

分析由上述困难导致的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以及它们可能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5.5.15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 陆上油气田开发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案的编写要求

编制技术方案的目的有二,一是确定评价的技术路线和重点内容;二是过滤明显不可行的规划方案,实现规划与评价间的互动。

(2) 陆上油气田开发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写要求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了规划环评报告书、篇章 和说明的编制内容要求。本导则提出的环评文件编写要求在满足上述《通知》要求的前 提下,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

5.5.16 关于附录

附录 A 对陆上油气田勘探开发各个过程及时期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和可能影响到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总结与说明,用以指导此类规划及项目环评进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等具体工作。

附录 B 对陆上油气田勘探开发与环境保护及资源利用状况调查清单进行了汇总与说明,用以指导此类规划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期资料收集工作的开展。

附录C和附录D分别对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和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章节设置)进行了安排,以供开展此类工作时作为参考。

6 与同类标准的水平对比分析

油气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美国先后进行了大西洋沿岸及阿拉斯加湾外大陆架石油及天然气开发的环境评价,美国西部8州的区域能源、资源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美国南部阳光地带13州环境开发的区域评价等,为油气开发规划环评奠定了一定基础。捷克在本世纪初出台了《能源政策环境评价》,要求对国家的能源政策做战略环境评价,但《能源政策环境评价》主要采用标准分析方法来比较三个能源政策的备选方案,没有固定模式或规范用以指导国家能源及其相关政策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在充分吸取国外先进理念的基础上,我国开展了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塔里木盆地库车山地区石油勘探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在石油天然气勘探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该环评工作充分体现了总体规划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分期勘探开发建设的原则和各阶段的特点,分析了滚动发展的油气田开发特点、规模和环境影响。此外,我国台湾地区《环境影响评估法》要求对能源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评估说明书。经过多个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评的试点工作之后,我国能源规划环评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模式,其一般技术路线如图 2 所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陆上油气田总体开发规划》就是在总结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征求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及多个从事规划环评的单位和专家的建议,对现有油气田开发规划环评的基本模式和一般技术路线的进行改进而成。在内容上,该导则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主要依据,充分体现了陆上油气田开发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地上地下兼顾和滚动开发等行为特点,关注了陆上油气田开发的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并将"油气田勘探开发环境影响因素"和"油气田勘探开发与环境保护及资源利用状况调查清单"等作为附件,提高了能源影响分析、节能措施等特定内容的评价要求,增强了导则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在方法上,本导则充分借鉴了 HJ/T130-200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和其他专项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手段(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等),并充分强调此类环评的宏观特征。总之,该导则实现了此类环评导则从无到有的突破,评价内容体系基本完备,指标选择基本全面,并充分体现了油气田开发规划的自身特征,是此类工作系统化、体系化、科学化道路上的又一次大的飞跃和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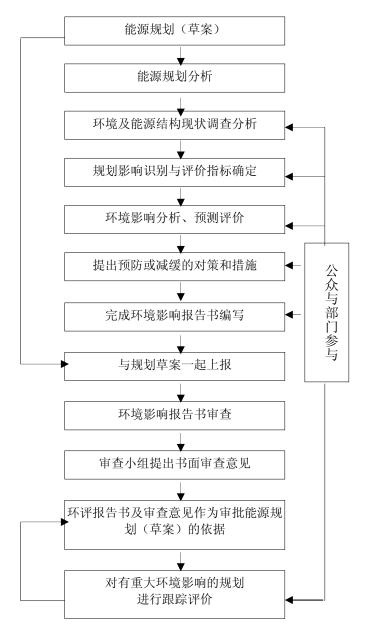


图 2 我国规划环评的一般技术路线

7 标准制订工作过程报告

(1) 工作启动 (一2005年6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陆上油气田开发总体规划》环境标准编制任务书,成立了标准编制组。2005 年 6 月 17 日,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组织召开了"有关参编单位的任务安排与环境标准编制指南培训首次会议",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 资料收集及方案编制(一2005年7月)

根据任务分工,标准编制组成员分别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开题报告编制工作,7月20日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开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给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3) 案例研究及导则起草(一2006年3月)

通过对现有相关专项规划和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环评案例进行研究,初步建立起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导则草案。

邀请有关专家,召开导则中期成果汇报会议。评估中心介绍了导则编制工作进展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根据专家所提出的意见,确定了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4) 征求意见(一2007年1月)

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导则内容。

先后召开了四次课题组内部讨论会,并多次征求专家意见,对导则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

(5) 上报前最后一次专家讨论

2008年5月23日,邀请中石油、中石化等行业专家召开讨论会,对导则内容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

(6) 后期完善(一至今)

继续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并做出修改、完成导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8 本标准的验证报告及评价结论

目前,中国石油集团和中国石化集团正在开展各自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十一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本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

当前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油气勘探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执行了本导则规定的技术原则和方法;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也被及时地反馈到本导则的编制中,使导则得到完善,增加了可操作性。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司主持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专家咨询会认为, "工作内容覆盖面较广,评价重点明确,突出了规划特点和重点,符合规划环评的基本要求"。

9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建议

9.1 管理措施建议

- (1) 充分掌握石油天然气相关规划内容、深度和特点,明确需要进行规划环评的规划 名称和类型;积极跟踪新近开展的规划与计划,必要时将其及时纳入规划环评体系。
- (2)标准编制单位应十分重视该导则征求意见阶段的各种建议,分析汇总后进行修改 完善,积极跟踪本标准的试用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 (3) 环评单位在使用本导则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本导则的修改完善。
 - (4) 导则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在适当时候进行修编。

- (5)《环境影响评价总则》(HJ/T2.1-93)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HJ/T130-2003)等统领性环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导则应及时修编。
- (6)使用本导则时,应在注重规划分析、区域环境特点与环境问题分析的基础上,密 切结合实际规划内容和环境状况,突出环评工作重点,解决关键问题。

9.2 技术措施建议

- (1) 开展本专项规划环评管理模式、工作程序的研究,为导则完善提供基础。
- (2)加强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不断增强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3) 积极推进陆上油气田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研究,特别关注有关累积影响和间接影响评价方法,充分体现规划环评特点。
- (4) 进行规划环评常用技术方法和不同专项规划环评方法的比较分析;分析专项环境 影响评价相关评价方法用于此类规划环评的可行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出改进方案。
- (5)强化能源利用、能源规划及能源节约等方面的研究,并将其研究成果不断纳入导则体系,增强导则针对性,突出陆上油气田开发的主要特点和引发的主要资源环境问题。
- (6) 重视导则征求意见阶段、适用和使用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必要时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找到合适解决办法,在导则修改过程中加以改善。

9.3 实施方案建议

- (1)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为导则主编单位,具体负责本专项规划环评技术方法、管理模式和工作程序研究,规划环评常用技术方法应用于本专项规划环评的可行性分析,本专项规划环评导则的框架制定、内容核定和最终统稿等工作。
- (2)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为导则编制合作单位,具体负责规划环评案例分析与技术方法研究,并承担本专项规划环评导则草案的拟定和修改工作。
- (3)本标准的实施要经过开题论证、初稿讨论、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完成报批和正式实施等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工作,在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的指导下,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完成。
 - (4)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提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解释。
 - (5) 在本标准实施一年后,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其进行修编。

10 标准完成单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陆上油气田开发总体规划》的编制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协作完成。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是环境保护部的主要技术支持机构之一,不仅负责全国大

中型建设项目、区域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评估与审核,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修订、生态影响型和以噪声影响为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境技术咨询、相关科学研究和课题实施等工作。中心具备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有多名从事过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的专家,曾经完成了一批有价值的环境管理和政策方面的科研项目。中心有各行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库及网络服务体系,遍布全国、专业齐全的环境咨询专家体系。中心将标准编制列入了重点工作计划,由吴波主任亲自领导,成立了由陈帆研究员为项目负责人的标准编制组,保证成功实施和顺利完成标准的编制任务。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为中国石油集团直属的安全环保科研单位,是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安全环保战略决策参谋部、安全环保技术研究中心、HSE 信息中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具有甲级环评资质,拥有一批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人员,完成了中国石油集团绝大多数油气田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任务。本标准编制工作被列入本院重点工作计划,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紧密配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完成标准编制工作。